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94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南洼乡

申请人 杭州结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心意广场1幢11层

代理机构 杭州指南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商业信息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